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文件

上理工委〔2019〕64号

关于调整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设置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提升学校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建立“科学规范、领导有力、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校园安全工作领导体系，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下设5个专项工作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一、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

主 任：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盛 春 顾春华

成 员：刘道平 孙跃东 陈 斌 蔡永莲 刘 平

吴 忠 赵 明 张 华 孙 红 叶 磊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部（处）、宣传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负责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二、专项工作委员会

1. 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2. 上海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宣传部；

3. 上海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党委（校长）办公室；

4. 上海理工大学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保卫部（处）；

5.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保卫部（处）。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设置及职能并入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工作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和网络宣传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合并成立上海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的成员因职务变动作相应调整。

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置及职能并入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以上委员会、专项工作委员会的组织办法和运行规程另行制定。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参照制订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2. 上海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3. 上海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组成人员
4. 上海理工大学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5.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及人员组成

中共上海理工大学委员会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6月21日

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 稳定工作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市委有关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与政治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和维护政治稳定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

（三）组织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和机制，构建严密的防范体系；

（四）定期分析研判学校相关的国家安全形势和政治稳定情况，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以及潜在风险的监测、预警、防范和管控；

（五）保障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实施，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育国家安全人才，提高全校师生国家安全意识；

（六）制定学校维护政治稳定工作预案，定期排查学校重点领域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发现和掌握影响稳定的重点问题；做好重大会议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敏感性时间节点的安全稳定工作，做好群体性事件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七）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人员、组织、重大事项和活动，开展引导

和防控工作；

（八）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考评考核，推动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政治稳定工作部署落实，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九）其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政治稳定重要工作任务；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 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 盛 春 刘 平

委 员： 刘 彬 施小明 孙 红 叶 磊 艾连中

魏 东 牛翔宇 李志清 姚 俭 朱坚民

张大伟 马晓婷 周亦敏 甘 屹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理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委员会 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督促抓好落实；

（二）组织协调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和舆情信息报送工作；

（三）做好重要敏感节点意识形态风险的分析研判和防范处置；

（四）指导、检查和考核学校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类突发舆情处置工作；

（五）加强对课堂、讲座、论坛、教材、社团、期刊、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六）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

（七）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队伍建设；

（八）建立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每半年向市教卫工作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刘道平

成 员：刘 彬 施小明 孙 红 叶 磊 姚 俭
魏 东 牛翔宇 李志清 朱 莉 曲德强
朱坚民 艾连中 张大伟 马晓婷 周亦敏
孟宝全 陈世平 马静波 陈海瑾 汪 维
袁 媛 程 旺 焦雪勳 黄 慧 吴建安
刘德强 冯慧春 杨承三 彭宗祥 俞 峰
李景玉 李建东 李 妍 陈 红 王志红
张 琳 孙 萍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理工大学保密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 （一）贯彻落实党、国家和上级机关制定的保密工作法规；
- （二）负责审议校保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
- （三）负责审议保密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
- （四）负责审议校保密工作机构的设立和调整；
- （五）负责审议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 （六）组织检查学校保密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七）负责审议泄密事件处理意见和在保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的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意见；
- （八）负责保密工作重点要害部位的确定；
- （九）负责审议涉密工作岗位、涉密人员及涉密等级的界定；
- （十）负责审议涉及国家秘密的大型活动和重要项目专项保密方案；
- （十一）实行例会制度，研究、部署、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十二）保密委员会成员应每年向保密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盛 春 刘 平

委 员：刘 彬 施小明 孙 红 叶 磊 艾连中
谢金平 杨 英 姚 俭 朱坚民 张大伟
刁节文 马晓婷 曹伟元 周亦敏 甘 屹
陈海瑾 马静波 孔 娜 石志良

保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保密办），负责学校日常保密管理工作。保密办成员为：

主 任：盛 春

副主任：刘 彬 甘 屹（军工）

组 员：李志清 郭 强 卢 萧 颜 山 石志良
殷 亮（专职保密员） 邱晨鹰（专职计算机管理员）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理工大学综合治理（应急）工作委员会 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制定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计划和任务，并督促实施及考评；

（二）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落实群防群治工作，探索校园安全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提升学校安全综合治理水平；

（三）分析研判校园治安重大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四）研究制订和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五）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六）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体系，有效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七）调查处理校园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校园综合治理工作。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盛 春

委 员：刘 彬 李志清 叶 磊 姚 俭 魏 东
牛翔宇 马晓婷 刘 威 朱坚民 艾连中
张大伟 曹伟元 周亦敏 谢金平 魏 林
李 妍 李景玉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上海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实验室安全） 工作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

一、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制定落实校园安全生产（实验实习、基本建设、消防交通、食品卫生、防汛防台等）责任制，分解细化年度计划和任务，并督促实施及考评；

（二）研究制定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标准，规范各类安全生产行为，提高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指导、协调、监督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校园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分析研判校内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研究制定各类风险防范和化解预案；

（五）组织协调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针对相关突发事件成立专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指导处置工作；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严格落实特殊作业从业资格证书准入制度；

（七）调查处理校园重大安全事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八）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落实校园安全生产工作。

二、委员会组成

主 任： 吴坚勇 丁晓东

副主任： 盛 春 吴 忠 赵 明

委 员： 李志清 刘 彬 马军山 刁节文 曹伟元
魏 林 谢金平 张大伟 艾连中 朱坚民
马晓婷 牛翔宇 魏 东 张 琳 李 妍
郑七振

以上成员均以职务身份参加，如遇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